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陽
訴訟代理人　戴家旭律師
　　許寧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潮湧（民國103年6月13日歿）
　　林李雀梅
　　李紀鳳嬌
　　李正平
　　李正忠
　　李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訟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，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本件被告其中李潮湧於起訴前之103年6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原告就上開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又被告李潮湧既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亦不生被告李潮湧

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亦無從命被告李潮湧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是以，原告就其餘被告起訴，即有未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亦應予已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